（上接B1081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苏中一回避表决。
9.07.4.《关于独立董事张骁的2023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张骁回避表决。
9.08.4.《关于财务总监王立杰的2023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09.4.《关于副总经理严宇祥2022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10.4.《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晋博的2023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11.4.《关于副总经理卢君2023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12.4.《关于副总经理王新建（已离任）2023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注：王新建任生于2022年4月13日离职）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津贴标准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个人考核等情况，具备合理性，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职权、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1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56,413.64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人民币157,194,577.47元。

鉴于公司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了股份回购，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健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现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9,680股，使用资金总额20,776,175.40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以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另外，基于公司2022年度以来已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公司财务状况、投资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决定，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1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意路50号艺都公寓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深港通投资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票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1	《关于董事长朱付云2023年度的薪酬》	√	
6.02	《关于副董事长姜杰2023年度的薪酬》	√	
6.03	《关于董事郝俊华2023年度的薪酬》	√	
6.04	《关于董事江辉2023年度的薪酬》	√	
6.05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的薪酬》	√	
7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听取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01,6.03,6.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01：朱付云女士、张静女士、南京瑞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6.03：郝俊华先生回避表决；议案6.04：江辉女士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其拥有的表决权数以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表决权数量行使。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6	亿嘉和	2024/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意路50号艺都大厦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出席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或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辉

联系电话：025-58520062

联系邮箱：info@yijahe.com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01	《关于董事长朱付云2023年度的薪酬》			
6.02	《关于副董事长姜杰2023年度的薪酬》			
6.03	《关于董事郝俊华2023年度的薪酬》			
6.04	《关于董事江辉2023年度的薪酬》			
6.05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的薪酬》			
7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1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资产的闲置价值，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本次公司实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资金来源

1.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按照管理办法、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公司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简阵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以及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9.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公司的情形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事项。

（三）授权期限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2.根据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简阵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以及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9.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公司的情形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0%。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公司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简阵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以及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9.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公司的情形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事项。

（四）授权期限